

广州市荔湾区创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声明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就广州荔湾产业园海龙科技创新产业区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载体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荔湾现代都市工业产业园项目三期施工总承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

二、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的通知》（穗发改[2025]62号）的要求，本项目的评审办法、定标规则及评标、定标委员会的组建等关键事项，已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在监管过程中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

三、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内容相符。

四、招标公告（含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均依法编制，无违法内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都能参与本项目竞争，具有足够的竞争性。

五、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我单位未与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串通，未直接或者间接向潜在投标人泄露重要技术参数等信息，工作人员不存在收受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单位将严格拒绝存在出让投标资格、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行贿、在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少放或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拖欠农民工工资、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投标人一段时间内参与我单位招标项目的投标。

七、我单位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25〕1358号）要求执行落实。

我单位承诺，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

广州市荔湾区创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